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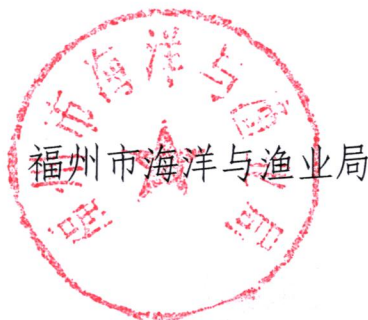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海渔〔2023〕137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具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种业振兴六条措施》文件精神，确保推进种业振兴六条措施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切实做好扶持种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具体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依申请公开）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具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信用记录良好且在三年内各级政府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查中无不合格记录的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水产养殖企
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

二、项目时限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扶持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1. 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
具备从事水产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护及利用的技术人才队伍；
拥有从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必备的场地及设施设备。

2. 被认定为连江绿鲍、长乐海蚌、福清花蛤、琅岐红蟳等地
方优良品种保种场；具备从事水产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护及
利用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从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必备的场
地及设施设备。

（二）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

推广水产新品种（指近三年以来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布的水产新品种，其中 2023 年补助 2020 年公布以来的水产新
品种）面积达一定规模（按照当年当季水产新品种苗种采购规模
达 10 万元及以上计算确定）的单位。

（三）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1. 上一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繁育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获得国家级的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等荣誉；新认定为市级水产良场[依据《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海渔〔2021〕147号）]。

2. 上一年度企业主导研发并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水产新品种。

四、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1.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5万元的保护经费。

2. 对连江绿鲍、长乐海蚌、福清花蛤、琅岐红蟳等每个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场每年安排10万元保种经费。

同一主体以上两项补助就高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

推广水产新品种面积达一定规模，每个示范点补助5万元。

（三）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1.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繁育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水产良种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的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等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主体以上补助就高不重复。

2. 企业主导研发，并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水产新品种，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中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中规定的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新品种权的奖励不重复享受。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签）章，具体如下：

1. 封面：“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项目类型：×××××”（申报多个补助项目的，需注明每个项目类型）、“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年 月 日”。

2. 申报材料目录（标明所有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3.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表》（申报多个项目的，按多个项目分别填写）（附件 1）。

4.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养殖水域、滩涂、土地的三年以上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或规

范合同。水产苗种企业还需提供苗种生产许可证，使用海域和全民所有的内陆水域进行养殖的养殖企业（水产苗种企业除外）还需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其在水域滩涂养殖证范围养殖的佐证材料。

6.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公布的最新《福州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为准）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7. 信用承诺书（附件2）。

8. 有实施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一品一码”制度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 按申报类型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1）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认定相关文件或证明复印件；保护利用基本情况（包含品种、规模、团队、场地及设施设备等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实施照片3-5张等。

（2）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示范基本情况（包含品种、品种来源、推广面积等）；苗种采购协议以及盖章的收款收据或发票；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实施照片3-5张等。

（3）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获得审（认）定品种相关文件或证明复印件，项目相关照片3-5张。

（二）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由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交以下材料：

1. 各县（市）区渔业、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2.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附件3）。

3. 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光盘）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六、申报程序

1.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企业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核验；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行文于每年8月31日前（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向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存档备案。项目所在地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提出申请。

2. 市海洋与渔业局对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与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将奖补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3.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方式：0591-87312712，传真：0591-83537317，邮箱：csjbdd@163.com。

七、实施监管

1.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不予安排奖补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申报主体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渔业、财政、审计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有关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级有关主管部门。

3. 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市）区补助落实情况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附件：1-1.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表

1-2. 信用承诺书

1-3.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1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类型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事项具体内容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市海洋与渔业局范本)

为弘扬福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承诺积极参与福州市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6、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企业盖章、个人签字捺手印

承诺企业（个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号

日期：X年X月X日

附件 1-3

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项目补助类型	项目设施单位	实施地点（到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申请经费（万元）	是否实施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合格证制度